

调查电表. 追偿欠款 国能应统一作业程序

（吉隆坡 18 日讯）大马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（AWER）说，一些不法商家出售和提供篡改电表的设备和服务，国能可在 1990 年电力供应法（447 法令）下对付篡改电表的用户。

它发表文告说，不幸的是，报章上报导大多数案例时显示，国能用许多不同程序来处理电表被篡改问题。

它建议国能在调查电表被篡改时，国能员工须至少有一位能源委员会的执法人员陪同在场，而疑被篡改的电表送去测试和验证时，须由独立的实验室进行验证。

“一旦证实电表曾被篡改，国能可向该用户追偿欠款。但欠款的计算公式必须统一及须获得能源委员会批准。”

Source: <http://www.chinapress.com.my/node/243996>